

# 关于第二代金融社保卡到期 换发第三代金融社保卡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根据人社部相关工作要求，目前全国已经启动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因学校统一为教职工换发的第二代金融社保卡临近有效期，为确保学校教职工的社保待遇领取、就医购药、金融支付等服务不受影响，同时为方便教职工办理换卡业务，中国银行提供到期换卡上门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昆明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开通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变更业务的通知》。

## 二、换发对象

所持第二代金融社保卡已到期或即将达到有效期的所有教职工（包括在职、退休及其它用工形式的所有人员）。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开通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变更业务的通知》精神，教职工可按照个人意愿选择有权限办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任意银行。原持有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社保卡的教职工，现均可自愿更换为中国银行金融社保卡。

## 二、办理流程

### （一）不变更原发卡银行

教职工持本人身份证、第二代金融社保卡至原发卡银行任意网点缴纳 22 元换卡工本费后办理，换金融社保卡收取的工本费属于社保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由银行代收。

### （二）变更发卡银行为中国银行

#### 1.现场信息采集：

需要换发第三代金融社保卡的教职工请提交《社会保障卡跨行换卡业务授权委托书》《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变更银行、注销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2、附件 3，可提前打印填写或现场填写），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留电话号码）1 份。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14：00--17：30

地点：耕读楼附楼 116 室

#### 2.现场开卡

现场采集信息工作结束，待社保局完成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后，中国银行到校为教职工现场开卡并缴纳 22 元换卡工本费（上门开卡时间另行通知）。

3.第三代金融社保卡开卡成功后，教职工携带旧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自行到原社保卡（第二代金融社保卡）银行任意网点办理销卡手续。

## 三、咨询方式

学校人事处咨询电话：陈老师 65814937

盘龙区社保局咨询电话：马老师 18987589360 63337363

中国银行咨询电话：李昀蔓 13629662253



附件 1.

## 办理中国银行第三代金融社保卡的优势

### (一) 退休待遇“一卡集中发放”

目前，学校教职工退休后的社保待遇发放至金融社保卡中，退休生活补助通过中国银行（原工资卡）发放，现若将金融社保卡统一更换为中国银行发卡，即可实现退休待遇“一卡集中发放”。

### (二) 上门服务省心办

中国银行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在学校设立临时办理点，现场采集信息，现场开卡，无需教职工往返银行网点、社保中心办理。

### (三) 双重限时福利享不停

1. 新户开户礼：成功在中国银行新开立第三代金融社保卡，原建行、工行社保关联业务转移至中行的职工，可直接领取 50 元微信立减金（微信立减金可冲抵换卡 22 元工本费）；中国银行二代升三代可直接领取 20 元微信立减金（同时免除金融社保卡工本费 22 元）。

2. 代发客户礼上礼：若您满足女性 50-55 周岁、男性 55-60 周岁，在成功开立中行社保卡并激活金融功能后，可叠加领取 30 元微信立减金，双重福利最高可享 80 元。

附件 2.

## 社会保障卡跨行换卡业务授权委托书

### 委托人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受托人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授权声明

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授权受托人代办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事项

- 1、向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机构申请代办发卡银行变更手续。
- 2、向变更后银行申请代办社保卡开卡业务。

#### 二、授权范围

- 1、受托人有权代为办理发卡银行变更相关手续。
- 2、受托人可代为签收《云南省社会保障卡申领通知单》。

#### 三、责任条款

- 1、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操作视为委托人本人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充分知晓代办业务的各项风险，自愿申请该代办业务并自行承担代办业务的各种风险。
- 2、受托人承诺不泄露委托人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
- 3、委托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信息不实导致业务无法办理，责任自负。

#### 四、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本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五、特别声明

本授权书需配合以下材料使用：

- ( )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其他：\_\_\_\_\_

委托人（签字+指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签字+指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3.

## 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变更银行、注销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申请人：

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现将社会保障卡注销的相关须知详告如下：

一、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后，将不可用于办理各类相关公共服务业务。持卡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 180 天内携带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到发卡银行对银行账户进行处理。

二、如该社保卡银行账户绑定了社保缴费、养老金领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等相关金融服务事项，请在本业务办理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并妥善处理。若因社会保障卡注销产生违约、资金无法入账、待遇无法正常领取等情况，由持卡人或委托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签署本告知承诺书，视同您已完全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若申请人非持卡人，视同申请人已获得授权代为办理，并将上述内容告知持卡人。

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现将社会保障卡变更银行的相关须知详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办理成功后，6 个月内，不得再次变更发卡银

行。

二、本次业务核验通过后，不得撤销。

三、本次业务办理前，请先确保您的社保卡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业务办理成功后，仍需妥善保管原社保卡，以便原发卡银行受理其他金融业务。

四、本次业务申请通过后，原社保卡将不可用于办理各类相关公共服务业务。请持卡人于 180 天内至原发卡银行对银行账户进行处理，并于 60 天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新变更的银行办理换卡业务。

五、如原社保卡银行账户绑定了社保缴费、养老金领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等相关金融服务事项，请在新社保卡领取后尽快到相关部门报备，若因换卡产生违约、资金无法入账、待遇无法正常领取等情况，由持卡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六、签署本告知承诺书，视同您已完全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若申请人非持卡人，视同申请人已获得授权代为办理，并将上述内容告知持卡人。

**申请人签写“本人已完全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

---

申请人：

（签字、手印） 年 月